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按规定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除公司类企业、外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建设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职责。

4、依法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含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及各类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不含跨区和利用交通工具发布的户外广告）、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5、承担区食安办日常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和突

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

7、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开展相关食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8、经授权组织查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监测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不含媒体广告)。指导乡镇开展有关食品方面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工作。

9、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争议；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10、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振兴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1、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依法查处辖区计量违法行为。主管全区产品质量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地方、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协助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2、负责辖区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承担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参与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实施商标战略，依法承担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相关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市场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有关打假和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14、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立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新村分局、新厂分局、太白园分局、昌河分局、戴家弄分局、斗富弄分局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2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3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13.25	**总计**	62	1,213.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3.25	1,213.23	0.00	0.00	0.00	0.00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31	1,041.29	0.00	0.00	0.00	0.00	0.0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8.31	1,038.29	0.00	0.00	0.00	0.00	0.03
2013801			行政运行	928.88	928.85	0.00	0.00	0.00	0.00	0.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3.25	1,041.74	17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31	869.80	171.5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3.00			
2011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8.31	869.80	168.51			
2013801			行政运行	928.88	853.79	75.0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44	16.01	9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1	7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	3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0	3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	6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	6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	6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1.29	1,0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05	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0	3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9	6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3.23	1,213.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3.23	**总计**	64	1,213.23	1,213.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13.23	1,041.71	17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29	869.77	171.5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3.00
2011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8.29	869.77	168.51
2013801			行政运行	928.85	853.76	75.0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44	16.01	9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4.11	7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	3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0	3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	6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	6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	6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6.29	30201	办公费	12.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9.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9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8	30205	水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29	30206	电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1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39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9.05	公用支出合计					7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68	20.68	17.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13	18.13	16.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13	18.13	16.52
3.公务接待费	6	2.55	2.55	0.57
（1）国内接待费	7	——	——	0.5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7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213.2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213.25万元，比上年增加66.97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调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213.2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213.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13.25万元，比上年增加66.97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调资）；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041.74万元，占85.86%；项目支出171.51万元，占14.14%；经营支出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5.16 万元，决算数 121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0.84 万元，决算数 104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48 万元，决算数 7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73 万元，决算数 3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医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11 万元，决算数 6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住房保障支出进行了调整）。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方面的支出占

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13801 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2.41%，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1.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61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9 万元，下降 7.62%，主要原因：（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21.91%，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68 万元，决算数 17.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6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1 万元，下降 7.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该

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13 万元，决算数 16.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13 万元，决算数 16.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12%，主要原因：（公车维护正常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决算数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38%，主要原因：（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49.36%,主要原因：（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52 人次，主要是：（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67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5.99万元，下降7.62%，主要原因：（本着紧日子的原则，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4.4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省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2025年市监局工作经费、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珠山区市监局抽测检费、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市监局食品抽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市监局食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市监局打击传销、市监局综合考核奖励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知识产权建设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3.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三公”经费

总体控制非常好，与小于本年预算。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5年度评价得分为91.44分。

评价总体结论

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单位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5年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社会与经济效益明显。工作中做到预算细化精准，支出做到精打细算，严格遵守财经制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组织制度管理方面：成立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2、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

算绩效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宣传培训方面：利用多种方式宣传的形式积极的宣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便于今后绩效工作的开展。

4、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开展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我单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内容完整具体，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具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影响等情况；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均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5、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面：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6、绩效评价管理方面：主要是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进行了绩效自评，并进行了上报。

7、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作为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8、结果公开方面：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内容与预决算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自觉接受社会

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评判和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省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2025年市监局工作经费、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珠山区市监局抽测检费、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市监局食品抽检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54	21.5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1.54	21.5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目标2：获支持的市场监管分局食品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目标3：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严查肉制品安全风险。聚焦重点区域和小作坊，检查肉制品生产小作坊11家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12处，已全部整改完成。检查卤菜店、餐饮店115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126处，已全部整改排除。快检肉制品121批次，检验结果全部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抽检任务成本	≤10.74	10.74	10	10	
			基层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与能力提升体系建	≤6.3万元	6.3	5	5	
			支持市场监管分局食品监管能力建设成本	≤4.5万元	4.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	≥179批/次	130	10	3.16	加强食品抽检
			获支持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市场监管分局个数	≥1个	1	5	5	
			落实省级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8类别	28	5	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企业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3	3	
			食品抽检等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拨付支持市场监管分局食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查企业（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61	10	62.4	5
	政府预算资金	17	17	10.61	—	62.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7家企业专利转化补助，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江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补助成本	≤17万元	10.6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转化补助企业数量	≥7家	7	10	10	
			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15件	15	10	10	
		质量指标	新增专利转化成功率	=100%	100	5	5	
			专利转化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利转化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95	5	4.38	加快补助发放
			专利转化结果及时率	=100%	95	5	4.38	加强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畅通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3.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监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日常工作			2025年，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印刷资料份数	≥200份	180	5	3.75	加强印刷及时率
			购办公设备	≥15台	15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印刷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	7.5	加强印刷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0.6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62	0.62	0.6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内食品药品进行抽样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00批次，药品抽检6批次，食品、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严查肉制品安全风险。聚焦重点区域和小作坊，检查肉制品生产小作坊11家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12处，已全部整改完成。检查卤菜店、餐饮店115家，发现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抽检费用	≤0.62万元	0.6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6次	6	5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次	100	10	5.83	加强食品抽检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92	5	4	加强食品抽检
			药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抽验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市监局抽测检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71.665	10	79.6	5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71.664612	—	79.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目标2：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全年已完成养老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下达整改书11份，整改隐患41个；抽检食材13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测检费	≤90万元	71.6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三大安全检查次数	≥12次	8	10	1.67	加强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次数	≥20次	15	10	3.75	加强专项整治
		质量指标	区域专项整治任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0.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3	10	37.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3	—	37.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			2025年1月份至今，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2场；开展知识产权集市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万元	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次数	≥1次	1	5	5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总人数	≥20次	15	5	1.88	加强知识产权行动人数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次数	≥1次	1	5	5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与全市知识产权	=100%	90	3	2.25	加强知识产权行动人数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符合国家知识产	=100%	100	2	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区域覆盖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100%	90	3	2.25	加强知识产权行动人数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完成	=100%	100	5	5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和运用效益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满意度	≥90%	90	2	2	
			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商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85.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食品抽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1.93	10	59.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11.930208	—	59.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目标2：获支持的市场监管分局食品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目标3：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主要原因可能为年度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	≤20万元	11.93	20	20	加快审批流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省级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8类别	28	5	5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	≥200批/次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企业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等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5	10	8.75	加强食品抽检任务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95	5	4.38	加强报告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抽查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监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查企业（单位）满意度	≥90%	85	10	8.61	增强企业满意度
	总分					100	86.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95	10	97.4	7
	政府预算资金	2	2	1.94988	—	97.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全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检验、培训、宣传等开展工作。目标2：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对“两品一械”企业检查，日常监管与重点品种监管相结合，守住安全底线，防范出现“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5万元	1.9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在岗人员培训人次数	≥60人/次	50	10	5.83	加强在岗人员培训人员
			“两品一械”零售店监督检查数量	≥50家/次	50	10	10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覆盖率	≥60%	60	10	10	
			案件查办率	≥90%	85	5	4.31	加强案件查办率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食品安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抽检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			全年共完成两轮21所中小学食堂全覆盖检查，整改隐患98处；抽检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任务成本	≤15万元	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批次数	≥20次	20	20	20	
		质量指标	企业问题整改率	=100%	85	10	6.25	加强企业问题整改
		时效指标	企业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85	10	6.25	加强企业问题整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28	0.028	0.0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028	0.028	0.02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目标2：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聚焦重点行业、区域及民生问题，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一是严查供水、供电、校外培训机构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专项	≤280元	28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85	20	12.5	加强人员培训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管能力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2.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5	2.75	2.7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药品监管能力，保障全区药品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我局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6家次，重点打击非法渠道购药（“回流药”）、违规销售处方药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7500	27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5	5	
			案件查办率	＝100%	95	5	4.38	加强案件查办率
		质量指标	特殊药品品种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两品一械 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两品一械	≥50%	50	5	5	
			抽检不合格“两品一械”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缺陷项问题整改率	＝100%	100	2	2	
			“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数	＝0件	0	3	3	
			“两品一械”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数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2	2	
			“两品一械”产品安全隐患防控有效性	＝100%	100	5	5	
			药品监管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打击传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打击传销日常监管，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依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传销经费	≤10万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无传销网络平台个数	≥25个	25	5	5	
			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公众参与率	≥95%	90	10	8.68	加强传销宣传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定性合规：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100%	100	5	5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处置投诉举报问题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设置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3.062	10	61.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5	3.06176	—	61.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日常工作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持续优化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	≤3万元	3	10	10	
			印刷资料	≤2万元	0.016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办公设备	≥8台	6	10	3.75	加强设备采购
			印刷资料份数	≥200份	150	10	3.75	加强资料印刷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印刷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建设试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2.773	10	63.8	5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12.773344	—	63.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畅通政银企对接、质押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目标2：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讲版权、专利等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事例，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目标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全区陶瓷行业市场营商环境，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整治行动，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标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畅通政银企对接、质押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目标2：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讲版权、专利等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事例，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目标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全区陶瓷行业市场营商环境，开展以知识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系列活动成本	≤20万元	12.7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	≥5人	5	5	5	
			开展“入园惠企”专利产融对接活动总人数	≥50人	35	10	2.5	加强 对接活动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地理标志示范申	≥3次	3	5	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主题契合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活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	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目标2：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目标1：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目标2：通过组织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1万元	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次数	≥1次	1	5	5	
			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	5	5	
			组织三大安全检查次数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区域专项整治任务达标率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三大安全检查区域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90	5	3.75	加强专项整治任务完成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三大安全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有所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安全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反映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反映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会议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二）培训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5 年度市监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珠山区委 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党发〔2020〕6 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提升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主要内容

1、深化党建引领作用，打造模范机关

2、确保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安全保障

3、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3）项目实施情况

（1）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模范机关建设。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2余，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开展中心组列席旁听1次

（2）严格保障药品安全查处药械案件47起，药品25起，医疗器械22起，罚没款14.2万元。

（3）严格保障食品安全珠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为485批次，已完成抽检，其中13批次不合格。食品安全快检任务总计划5750批次已完成5793批次,完成进度100.75%。

（4）严格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共检查液化气充装单位20家次，锅炉使用单位6家次，民用电梯800余台次，开展联合检查行动10次，下达监察指令书20余份，隐患整改100余条，立案2起，结案2起，罚没款到位8万元。

（5）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2场；开展知识产权集市3场；商标有效注册量14329件。

（6）提升投诉维权工作质量收到12345工单2979件，办结回复2861件，办结率96.03%。收到江西信访平台信访件43

件，已办结回复38件，办结率88.37%。问政江西15件，办结回复15件，办结率1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3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强化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严守“三大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局部署，通过完成省抽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重点构建完善县级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快速处置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保障全区药品安全。

2.阶段性目标

（1）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模范机关建设。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2余场次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开展中心组列席旁听1次

（2）严格保障药品安全查处药械案件47起，药品25起，医疗器械22起，罚没款14.2万元。

（3）严格保障食品安全珠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为485批次，已完成抽检，其中13批次不合格。食品安全快检任务总计划5750批次，已完成5793批次完成进度100.75%。

（4）严格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共检查液化气充装单位20家次，锅炉使用单位6家次，民用电梯800余台次，开展联合检查行动10次，下达监察指令书20余份，隐患整改100余条，立案2起，结案2起，罚没款到位8万元。

（5）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2场；开展知识产权集市3场；商标有效注册量14329件。

（6）提升投诉维权工作质量收到12345工单2979件，办结回复2861件，办结率96.03%。收到江西信访平台信访件43件，已办结回复38件，办结率88.37%。问政江西15件，办结回复15件，办结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作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6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是

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是指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管理工作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办公室为评价队员，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珠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2025年预算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

见附件：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20分）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8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1、项目立项（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4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因此得4分。

2、绩效目标（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3分）

①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得 3 分。

3、资金投入（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3 分）

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进行编制，因此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①已制定并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得到有效执行

（二）过程情况

（一）项目过程情况（得 20 分）

项目决策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1、资金管理（得 12 分）

（1）资金到位率（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因此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得 4 分）。

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进行编制，因此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

①已制定并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得到有效执行；

2、组织实施（得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因此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因此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6 分）

1、产出数量（得 8 分）

食品安全快检已完成 5793 批次

药品行政许可证 42 家

建立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78 家

矛盾纠纷调整案件数 3315 件

2、产出质量（得 8 分）

食品安全快检达标率=100%

药品行政许可证发放率=100%

矛盾纠纷调整案件数办结率=93.66%

建立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得 10 分）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办结

4、产出成本（得 10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各项目支出成本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16 分）

1、社会效益（得 10 分）

充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效果显著

持续开展药械监管工作　　效果显著

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 效果显著

2、服务满意度（得 6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8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和强化党建引领等措施，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过少，未涵盖部门主要工作内容与职责。如未包含各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市场执法工作情况、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等内容。

二是重要指标缺失，未设置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只设置

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指标体系不完整。

三是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好衡量。如时效指标“2025 年年底工作完成率”，完成率较难统计。

（2）部分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1 月 1 日到 12 月 17 日共受理投诉举报 3315 起，期间办结 3105 起，总办结率 93.66%。

（三）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熟悉程度不高，未能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三是年度工作计划未严格按要求实施，导致质量不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入库申报，规范指标设置。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批，定期核对专项资金账户的支付情况，确保账目准确性和合规性。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加大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按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施工合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实施进度、实施内容、支付进度及各方权责义务都有明确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作为甲方的主要义务，可有效避免违约风险，同时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四）规范项目管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工作，对项目建设涉及区域进行全方位摸底调研，准确收集项目开展基础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知识产权项目围绕企业/单位技术创新成果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成果转化运用、风险防控及品牌价值提升开展系统性建设，聚焦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核心知识产权要素，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项目立足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创新发展需求，解决知识产权布局零散、管理不规范、转化效率低、维权能力弱、创新成果保护不足等痛点，全面夯实企业核心无形资产竞争力，适配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场拓展、项目申报及合规经营的整体发展战略。

2、2025年知识产权资金17万元.

（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5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

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专利转化补助企业数量≥7 家

（2）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15 件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新增专利转化成功率=100%

（2）专利转化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专利转化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有效提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